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1/4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1/4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Qinglue Energy Power Co., Lt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金生祥

唐鑫炳

李娟

王邦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總經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定義見下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82,966,268股內資股及565,935,360股H股。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其中增加黨建內容並對擔保條款進行修訂。為符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現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其中增加黨建內容並對擔保條款進行修訂。為符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現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五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u>黨委會</u>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 (一) 公司章程第<u>一百三十九</u>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1/4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及已於2019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9年4月26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1/4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9)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11)，以及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